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STITUTIONAL BANKING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如以下所述的認股權證、牛熊證及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結構性產品撤銷

由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公佈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 2017年4月20日的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5A.83條，我們宣佈撤銷以下所列出的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由 2017年4月26日聯交所收市時起生效：

證券代號

1. 13629
2. 29026

我們確認，於 2017年4月20日，所有已發行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全數由發行人持有。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香港，2017年4月25日